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龙门镇西江洞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赞皇县2025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1号地块拟征收西江洞村位于村南（东至西江洞村集体土地、南至西江洞村集体土地、西至政府已征地、北至西江洞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

2号地块拟征收西江洞村位于村南（东至西江洞村集体土地、南至西江洞村集体土地、西至政府已征地、北至政府已征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块拟征收西江洞村土地2.8912公顷，其中农用地2.8912公顷（其中耕地2.632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号地块拟征收西江洞村土地0.5267公顷，其中农用地0.5267公顷（其中耕地0.410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分别为126万元/公顷（8.4万元/亩），共计430.655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规〔2023〕4号）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江洞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

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84221614

赞皇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9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征地范围图
N
西江洞村
2025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
2025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西江洞村位于村南（东至西江洞村集体土地、南至西江洞村集体土地、西至政府已征地、北至西江洞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西江洞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江洞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 积	2.8912	2.8912	2.6322	0.0616	0.0253	0.0696	0.10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于增强	0.1333	
2	于增春	0.06	
3	于志雨	0.0067	
4	于国俊	0.02	
5	冯建明	0.01	
6	耿凤梅	0.0067	
7	耿凤辰	0.0067	
8	张竹明	0.0067	
9	张月明	0.0067	
10	张庆华	0.0067	
11	张绪明	0.0067	
12	张绪方	0.0067	
13	张振祥	0.01	
14	冯玉辰	0.01	
15	于树芳	0.01	
16	刘花妮	0.1333	
17	冯爱芳	0.02	
18	曹占辉	0.0133	
19	于增乾	0.1333	
20	于丽娜	0.1533	
21	于吉全	0.12	

22	刘风花	0.08	
23	刘付义	0.0667	
24	李群恒	0.22	
25	耿凤连	0.1333	
26	冯占英	0.09	
27	于占芳	0.1067	
28	于连方	0.1	
29	于金方	0.04	
30	米向东	0.0267	
31	米向川	0.02	
32	米竹川	0.0133	
33	甄君爱	0.0667	
34	王树林	0.0733	
35	臧秀月	0.2467	
36	田存才	0.02	
37	于俊文	0.02	
38	于秀丽	0.2333	
39	刘印章	0.0267	
40	耿玉小	0.02	
41	张庆丰	0.1533	
42	米照辉	0.02	
43	于正芳	0.0333	
44	李俊英	0.0133	

45	刘志华	0.0133	
46	冯爱民	0.0267	
47	冯俊平	0.0333	
48	于振元	0.0667	
49	于振军	0.0478	
合计		2.891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苹果树	于增强	90000 元	
黑枣树苗	于增春	45000 元	
桃树苗	于志雨	5000 元	
核桃树	于国俊	9750 元	
桃树苗	冯建明	7500 元	
种桃核	耿凤梅	300 元	
种桃核	耿凤辰	300 元	

种桃核	张竹明	300 元	
种桃核	张月明	300 元	
种桃核	张庆华	300 元	
种桃核	张绪明	300 元	
种桃核	张绪方	300 元	
种桃核	张振祥	450 元	
种桃核	冯玉辰	450 元	
种桃核	于树芳	450 元	
桃树苗	刘花妮	15400 元	
桃树苗	冯爱芳	15000 元	
种桃核	曹占辉	600 元	
银杏苗	于增乾	100000 元	
种桃核	于丽娜	6900 元	
桃树苗	于吉全	90000 元	
桃树苗	刘风花	60000 元	
桃树苗	刘付义	50000 元	
种桃核	李群恒	9900 元	
种桃核	耿凤连	6000 元	
种桃核	冯占英	4050 元	
种桃核	于占芳	4800 元	
核桃树	于连方	48750 元	
核桃树	于金方	19500 元	
槐树	米向东	4000 元	

种桃核	米向川	900 元	
种桃核	米竹川	600 元	
核桃树	甄君爱	32500 元	
核桃树	王树林	35750 元	
种桃核	臧秀月	11100 元	
种桃核	田存才	900 元	
种桃核	于俊文	900 元	
黑枣苗	于秀丽	175000 元	
桃树苗	刘印章	20000 元	
桃树苗	耿玉小	15000 元	
桃树苗	张庆丰	115000 元	
桃树苗	米照辉	15000 元	
桃树苗	于正芳	25000 元	
种桃核	冯立才（小）	600 元	
杏树苗	刘志华	10000 元	
核桃树	冯爱民	13000 元	
核桃树、桃树苗	冯俊平	25000 元	
桃树苗	于振元	50000 元	
桃树苗	于振军	35900 元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任人签字、盖章）：

2025年 3月 11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西江洞村位于村南（东至西江洞村集体土地、南至西江洞村集体土地、西至政府已征地、北至政府已征地）的土地，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西江洞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江洞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 积	0.5267	0.5267	0.4104	0.0179	0.0576	0.0330	0.007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时新菊	0.0467	
2	于靖芳	0.0333	
3	冯增朝	0.0533	
4	冯立才（大）	0.0333	
5	冯建章	0.16	
6	于燕博	0.0067	
7	于彦龙	0.1934	
合计		0.5267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桃树苗	时新菊	35000 元	
核桃树	于靖芳	16250 元	
桃树苗	冯增朝	40000 元	
核桃树	冯立才（大）	16250 元	
核桃树	冯建章	78000 元	
桃树苗	于燕博	5000 元	
槐树	于彦龙	50000 元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任人签字、盖章）：

2025年 3月 11日